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因公司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